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菲律賓旅行團事件的跟進

### 引言

在八月二十六日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九月二日的立法會特別會議上，特區政府已交代有關事件跟進的工作（相關保安事務委員會文件見附件一）。本文件進一步介紹跟進工作的最新進展。

### 調查工作

#### （一）菲律賓方面的調查

2. 菲律賓政府於八月三十日成立由司法部部長出任主席的「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調查事件的成因、經過、涉事人員的責任，及檢討菲政府相關部門對事件的處理等。調查委員會於九月三日開始就事件進行聆訊，並於九月十七日向菲總統提交了首份報告。菲方於九月二十日向外公布報告的部分內容，當中主要交代事件的成因、經過，及對當天負責處理事件各人員的評論。據悉該份報告中關於涉事人員的問責及懲處部分，調查委員會只負責向菲總統提出建議，由菲總統作最後決定，而菲總統作出特別安排，將調查委員會這一部分的建議，交總統府法律小組覆審。菲總統於十月十一日公布調查委員會報告餘下部分，即關於涉事人員的問責及懲處建議，亦同時公布總統府法律小組的覆審報告及總統對各涉事人員的最後懲處決定。

3. 特區政府於十月十二日曾發表聲明（見附件二），指出菲方緩減調查委員會就多名涉事官員所建議的處分，這決定令港人，特別是受害者及家屬，感到難以接受。特區政府亦對有關決定表示失望。我們已透過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及我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向菲方轉達意見。

4. 就八名死者的死因及部分傷者致傷的原因，菲方仍有待完成跟進調查。我們期望菲方能盡快完成並公開跟進調查的結果。此外，據悉調查委員會在稍後將提交第二份報告，就處理類似事件的機制、程序，作出檢討和建議。我們期望這份報告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加強危機處理機制，保障旅客的人身安全，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二）特區政府的調查

5. 遇害八名團員遺體在八月二十五日由專機送返港後，死因裁判官已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作出屍體剖驗命令，亦要求香港警務處（香港警方）就事件作出調查。法醫官已於八月二十七日對八名受害者的遺體進行剖驗。

6. 在得到特派員公署及大使館積極協調下，香港警方根據國際警務合作原則，已經與菲律賓有關當局就事件的跟進作緊密聯繫，並在得到菲律賓有關當局同意及協助下，先後四次派員（共 26 人次）到馬尼拉進行蒐證工作，包括在案發巴士取證、進行槍械測試及槍械彈道的取證工作、會見部分案發時目擊證人及參與行動之菲律賓警方人員。菲律賓有關當局亦配合香港警方的要求，提交宣誓供詞、報告及其他所需資料予香港警方。

7. 香港警方代表聯同律政司的一名高級檢控官於九月三日至八日，以觀察員的身份出席旁聽在馬尼拉舉行的調查委員會聽證會。菲律賓政府調查組，亦於九月六日至十日到港進行跟進工作。香港警方根據香港法例及彼此建立的合作機制，並在相關證人同意及在香港警方陪同下，安排菲調查組與五名證人會面。香港警方的軍械法證專家，亦協助菲調查組在港進行彈道檢驗。香港警方會繼續與菲律賓當局保持工作層面上的合作及溝通，包括跟進雙方彈道分析資料等。

8. 香港警方於十月六日已向死因裁判法庭辦公室呈交調查進度報告，並正盡最大努力，爭取盡快提交正式報告。死因裁判官在收到香港警方的調查報告後，會決定是否展開死因研訊。我們深信，死因庭會作出公平及專業的判斷。

9. 《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10 條訂明，香港警方有責任採取合法措施，協助死因裁判官履行《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下的責任和行使該條例下的權力。同時，《死因裁判官條例》（條例）亦訂明由警務人員協助死因裁判官進行死因調查。條例第 13 條特別訂明，“有適

當利害關係的人”可向裁判官索取他所管有的各類文件的程序（包括警方向死因裁判官提交的死因調查報告）。根據條例第 2 條和附表 2 界定，“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死者家人、關注死者死亡個案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指明的各方。故此，在條例列明的程序要求下，特區政府不能代表保安事務委員會，表述委員會是否屬於“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並代之以此身分向裁判官索取警方的死因調查報告。但按委員會要求，我們已將委員會十月十五日的信件副本，送交死因裁判官書記參閱。

## **對受害人及其家庭的支援**

### **（一）殮葬事宜**

10. 行政長官於八月二十七日公布，當局提議把遇害市民永久安葬景仰園。共四名死者（分屬兩個家庭）的家人接納提議，四名死者已安葬景仰園。其餘四名死者（分屬兩個家庭）的家人，選擇把死者火葬及把骨灰安放於其他地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為他們提供協助。就喪禮安排，民政事務總署聯同相關部門已按死者家人意願，提供適切的協助。

### **（二）傷者情況**

11. 事件發生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持續為每位受傷團員提供治療及心理支援。受事件影響的三名傷者中，分別手部及面部受槍傷的兩名傷者八月二十五日返港後，已在威爾斯親王醫院接受手術及治療。他們其後分別於九月十一日、十月十七日出院，現正接受多個專科的綜合治療及於醫管局專科診所定期覆診。至於另一名頭部重傷者，在八月二十六日返港後，即在屯門醫院接受手術，現時仍然留醫，繼續接受復康治療。醫管局的醫護人員將繼續密切關顧各名傷者的康復進展。此外，醫管局的臨床心理學家一直為所有傷者及其家人，提供心理支援服務。

### **（三）為倖存者及死傷者家屬提供的支援**

12.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事件發生後，即時安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專責社工為每個受影響的家庭提供協助和支援。社工經全面評估每個家庭的福利需要後，一直因應他們的情況提供適切的服務，包

括深入輔導、情緒支援、兒童照顧服務、經濟援助、轉介服務等。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亦同時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心理評估和輔導。

13. 社工在協助這些家庭的過程中，亦有因應他們的需要，與其他政府部門和機構保持緊密聯絡和合作，以給予全面的照顧和支援。其中包括與房屋署聯繫，為一個有需要的家庭安排額外的公屋單位；聯絡非政府機構為一位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傷者提供幼兒照顧服務；與教育局及學校合作，為遇事學童的復課作出適當的安排；在警方向被挾持人士及死傷者家屬錄取口供和進行調查時提供情緒評估及支援；以及與食境署及地區民政事務處攜手，協助遇害人士的家屬處理殮葬安排和喪禮事宜等。

14. 在財政支援方面，社署在慘劇發生後，迅速向個別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緊急援助金，以應付生活所需。多個團體已先後透過社署向受害人及其家屬提供財政援助，當中包括香港賽馬會、香港公益金、九龍樂善堂、中華總商會、保良局、東方日報慈善基金及星島慈善基金等。此外，亦有不少本地及海外熱心人士和私人機構向社署查詢捐款的安排，社署已協助這些人士／機構聯絡受害人及其家屬，並在確認他們的意願後，送交有關款項。

15. 至於教育開支方面，東華三院特別為遇事家庭成立「東華三院愛心教育基金」，協助這些家庭的子女直至完成專上教育，以鼓勵他們努力學習，積極面對生命。東華三院正在落實教育基金的申請程序及撥款細節。

16. 在社署社工和臨床心理學家及其他人士的協助下，受影響的家庭已逐漸走出陰霾，情緒亦趨穩定，正努力回復正常的生活；遇事的兒童在復課後亦沒有出現情緒問題。專責社工會按個別家庭的情況，特別是那些有長遠福利需要的家庭，繼續為他們提供全面的協助和支援。

#### （四）為市民提供的情緒支援

17. 面對這突發事件，不少市民的情緒亦飽受困擾。社署的臨床心理學家在事件發生後，透過電子傳媒和報章，為市民提供處理情緒的方法，並呼籲情緒受影響的人士尋求協助，社署和一些非政府機構的熱線服務，同時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即時情緒輔導。由事發後至九月三十日，社署熱線的社工共接聽了 138 個因有關事件求助的來電。

熱線服務除提供即時輔導外，亦將有需要的人士轉介至適當的服務單位，作進一步跟進。

## **對旅遊業界的支援**

18.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旅遊團領隊的服務質素和培訓。所有外遊領隊必須持有有效的領隊證，而申請領隊證的人士必須完成指定的領隊證書課程。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會定期檢討課程，確保內容與時並進，緊貼旅遊業發展。

19. 立法會議員和旅遊業界均關注到外遊領隊在旅行團遇上緊急情況時的應變能力。就此，議會邀請了香港警方為旅行社管理階層和領隊課程導師提供培訓，並已於九月二十日和二十七日舉行兩次講座，講解旅行團在行程中遇到暴亂或恐怖活動時的應對方法。其中，警方的談判專家和防止罪案科的人員，更向座談會參加者介紹如何協助旅客於旅途中防止罪案發生。兩場座談會共有 90 間旅行社派員出席。議會將視乎需要，繼續舉辦同類講座，及鼓勵旅行社自行舉行培訓課程予其前線員工。

20. 有關旅遊保險的涵蓋範圍方面，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較早前已接觸保險業聯會，鼓勵保險公司提供相關的產品，加強對旅客的保障。現時市面上的旅遊保險，一般均有為參加旅行團的外遊旅客因紅色或黑色外遊警示取消行程招致損失，提供保障。我們鼓勵市民外遊前購買適合自己的旅遊保險，並注意承保範圍和責任。議會的出外旅遊委員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安排保險業聯會的代表，向委員會講解在外遊警示下，旅客及領隊的保險保障事宜及不同保險產品的保障範圍，讓旅行社代理商更深入了解各種旅遊保險產品，以作選擇，並向旅客清楚解釋產品內容。

## **應變機制的檢討**

21. 特區政府在去年檢討《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時所提出的三十項改善措施，包括加強處理緊急事故人員的培訓、裝備，與本地航空公司簽訂安排機位協議等，大部分已經落實。從今次不幸事件經驗可見這個經加強應變機制的成效。

22. 特區政府與特派員公署的緊密溝通，及國家駐當地使領館給予的協助，是處理港人在外地遇事機制中關鍵的一環。在今次事件中，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與特派員公署及大使館由事發開始，一直保持緊密聯繫。三方透過直接、緊密的溝通，發揮了緊急應變的關鍵作用。在這高效合作的基礎上，我們亦與特派員公署探討，進一步加強雙方人員在危機處理上的協作，例如安排更多使館人員了解入境處「協助在外居民小組」的工作、加強雙方人員的直接工作聯繫等。

23. 此外，入境處計劃於今年年底推出「登記外遊提示服務」，以期透過電子平台，直接向外遊港人，發放當地最新外遊警示及其他相關資訊。市民可於出發前在指定網頁，登記個人外遊行程資料、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以便特區政府若就當地發出外遊警示或其他相關資訊時，可透過個人電郵或手機短訊，即時向已登記的港人發放訊息。

## **外遊警示**

24. 現時對菲律賓的黑色外遊警示仍然生效。由於這事件令人關注在菲旅遊港人的人身安全，我們會密切注意菲律賓方面採取哪些措施，恢復香港人到菲律賓旅遊的信心。此外，保安局亦正研究如何進一步強化「外遊警示制度」網頁所提供的資訊，讓市民更清楚了解海外國家的旅遊風險。

25. 特區政府各部門將繼續全力處理各項善後工作，並密切跟進有關的調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勞工及福利局**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十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的跟進

本月二十三日發生一宗香港旅行團在菲律賓馬尼拉旅遊時被挾持事件，最終造成嚴重傷亡。特區政府深切哀悼事件中遇害的團員，並向他們的家人及其他受傷的團員致以慰問。

2. 在事件中受影響共二十一名團員中（包括一名香港領隊），兩名在八月二十四日晚上，在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人員陪同下已先行返港。在八月二十五日傍晚，由特區政府安排的包機和支援隊，將八名團員，以及八位遇害港人的遺體，及其陪同親屬從馬尼拉接送返港。另一名受傷團員基於醫療需要，在家人陪同下搭乘醫療專機於當晚較後時間返港。現時仍有一名受傷團員在當地接受治療，並由一名家人陪同照料，支援隊亦有適當隊員提供協助，包括醫療人員、臨床心理學家及入境處人員。

即時的跟進行動

3. 在八月二十三日得悉挾持事件後，特區政府即時採取了以下的跟進行動－

- 入境處隨即致電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公署）及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要求了解事件及提供協助。
- 保安局致電菲律賓駐港總領事，要求菲政府在處理事件時必須以香港旅客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及希望事件能盡快在和平氣氛下妥善處理，令所有團員盡早安全獲釋。

- 保安局局長會見傳媒，向公眾交代事件的最新發展，包括：（一）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處理事件；（二）即時派出三名入境處及一名警務處人員到當地提供協助；（三）公署及大使館亦已展開跟進和提供協助；（四）保安局已向菲律賓駐港總領事提出確保遇事香港旅客安全的要求並獲總領事承諾；及（五）盡力聯絡團員在港家人，提供協助。

及至當晚七時事件突然惡化，現場發生槍擊，行政長官立即召開高層會議，並作出以下決定/行動：

- （一） 即時安排包機接送所有遇事港人的家人到馬尼拉，隨行包括由保安局副局長帶領的香港醫療隊伍、社會服務、心理輔導專業人員、警方、入境處及相關人員組成的支援隊伍，到當地提供協助；
- （二） 對菲律賓發出黑色旅遊警示，並要求當地的香港旅行團盡快返港，而未出發的應取消行程。特區政府會安排航空公司預留充分航班機位，讓所有仍在菲律賓旅遊的香港旅客盡快返港；
- （三） 特區政府會於翌日即八月二十四日下半旗致哀，所有主要官員均會取消不必要的公開活動；及
- （四） 要求菲律賓政府盡快確定善後的安排，並就事件向特區政府作出交代。

特區政府將繼續全力處理好善後工作，首要必須確保每位遇事團員和家人得到各方所需協助或服務，並密切跟進菲律賓政府對事件的調查。在事件中特區政府到目前為止所採取的行動的時序詳載於附件。



## 對遇事港人的協助

4. 社會福利署已為每一受影響家庭安排專責社工，社工會全面評估這些家庭的福利需要，並因應他們的情況而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輔導、心理情緒支援、家庭及兒童照顧、經濟援助及轉介服務等。專責社工並會統籌各部門可提供的支援服務。此外，對那些因事件而受到情緒困擾的親屬及其他香港居民，社會福利署會按他們的需要提供輔導服務，社會福利署亦鼓勵因事件而遇到情緒困擾的人士，致電社會福利署熱線(2343 2255)尋求協助。對在菲律賓繼續接受治療的團員，政府的醫療隊伍會繼續留守當地提供適切協助。

5. 特區政府深切明白市民對此不幸事件深感悲痛，民政事務總署已在八月二十四日傍晚在全港十八區設立弔唁處，供市民向遇難港人致意。為悼念是次事件，特區政府除經一般途徑向市民發放資訊外，亦在社交網站（網址：[facebook.com/hkmourning.manila](https://facebook.com/hkmourning.manila)）設立悼念專頁供市民留言致哀，及向大眾提供最新資訊。

## 外遊警示

6. 特區政府於八月二十三日晚上對菲律賓發出黑色外遊警示。根據警示，市民不應前赴當地，而身在當地的市民應盡快返港。

## 事件調查

7. 特區政府已向菲律賓政府嚴正要求就事件進行全面、公正、客觀及嚴謹的調查，並盡快向特區政府提供全面的調查報告，讓香港市民對整件事情的真相有更清晰的了解。就此，菲律賓總統已親自承諾徹底調查事件，並委派高層官員直接跟進。

8. 香港警方會按國際合作途徑與菲律賓警方就事件的跟進作緊密聯繫，亦會按法定程序協助日後或會需進行的死因研訊。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八月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菲律賓旅行團事件：

政府行動時序表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1868’熱線於上午十一時許接獲旅遊業界通報，得悉一香港旅行團於菲律賓馬尼拉旅遊時被一槍手挾持於旅遊巴士內，當中包括二十名團員及一名領隊。
- 入境處隨即致電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公署）及中國駐菲律賓大使館（大使館）要求了解事件及提供協助。
- 公署於十二時二十分向入境處通報，指大使館職員已到達事發現場提供協助。
- 保安局致電菲律賓駐港總領事，要求菲政府在處理事件時要以香港旅客的安全為首要考慮及希望事件能盡快在和平氣氛下妥善處理，務求香港旅客盡早安全獲釋。總領事確認此乃共同目標，並承諾將有關要求即時轉告當地負責單位。
- 保安局局長午間會見傳媒及發表講話，向公眾交代事件的最新發展，包括（一）政府已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處理事件、（二）即時派出三名入境處及一名警務處人員到當地提供協助、（三）公署及大使館已展開跟進和提供協助、（四）保安局已向菲律賓駐港總領事提出確保遇事香港旅客安全的要求並獲總領事承諾、及（五）盡力聯絡團員與在港家人，提供協助。

- 入境處三名人員乘下午二時四十五分班機前赴馬尼拉，另一名警務人員亦於當晚抵達馬尼拉，參與支援隊工作，到達後即時分別到事發現場與大使館職員匯合及到酒店探望獲釋團員。
- 傍晚七時過後事件突轉惡化，現場發生槍擊，並報稱人質已遭殺害。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立即傳召菲律賓駐港總領事，就菲政府的處理方法偏離早前承諾，表示極度失望及強烈遺憾。
- 同時，行政長官主持高層會議，部署大型援助行動。行政長官連同政務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於晚上十一時會見傳媒，向公眾說明特區政府已作出以下決定/行動：
  - (一) 即時安排包機接送所有遇事港人的家人到馬尼拉，隨行包括由保安局副局長帶領的香港醫療隊伍、社會服務、心理輔導專業人員、警方、入境處及相關人員組成的支援隊伍，到當地提供協助；
  - (二) 對菲律賓發出黑色旅遊警示，並要求當地的香港旅行團盡快返港，而未出發的應取消行程。特區政府會安排航空公司預留充分航班機位，讓所有仍在菲律賓旅遊的香港旅客盡快返港；
  - (三) 特區政府會於翌日即八月二十四日下半旗致哀，所有主要官員均會取消不必要的公開活動；及
  - (四) 要求菲律賓政府盡快確定善後的安排，並就事件向特區政府作出交代。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 凌晨一時三十分包機出發前赴馬尼拉，於凌晨四時抵達。
- 支援隊伍隨即展開工作，包括：到酒店及各醫院探訪傷者、安撫傷者家人、了解傷者狀況及提供專業醫療意見，確認傷亡名單<sup>1</sup>等。保安局副局長亦透過我國菲律賓大使向菲政府表達了希望以包機盡快將死者遺體送回香港並提供最佳醫療服務照顧傷者的強烈訴求。

中午，政務司司長再次傳召菲律賓駐港總領事，要求全力協助善後，包括盡快協助運返遺體、為受傷港人提供適當治療，並必須進行全面及深入調查。總領事承諾向菲律賓最高當局反映意見。

跨部門專責小組召開會議，並作出以下安排：

- (一) 由於菲政府未能及時發出遺體死亡證及其他移送文件，包機將留在馬拉尼候命，直至可成功將遺體和其他團員及親屬送返香港；
- (二) 安排兩位可以成行的團友及其家屬，由入境處人員陪同即日乘搭正常航班返港；
- (三) 社會福利署將為每一受影響家庭安排專責社工，提供所需的福利及其他協助，並統籌各部門可提供的支援服務；及
- (四) 民政事務局於全港 18 區安排弔唁處，政府亦同時設立網頁，供市民以各種方式弔唁遇難港人。

---

<sup>1</sup>全團共二十一名港人（包括領隊），當中八人死亡，七人受傷，另六人獲釋。

- 下午，保安局副局長陪同中國駐菲律賓大使與菲律賓總統及副總統會面，雙方就本港旅客被挾持及槍殺的事件進行協商，包括要求菲當局就挾持事件提供全面透徹的調查報告、為傷者提供適當治療及協助遺體盡快移送返港、全力協助本港支援隊伍在菲的工作等。
- 下午傍晚，行政長官再次召開高層會議，按事態不斷發展進一步跟進，務求盡早運送在菲團友遺體及所有團員並其家屬回港，並在港妥善處理一切善後及支援工作。
- 據菲政府處理有關死亡證及相關移送准許文件的進度，特區政府積極籌備於八月二十五日下午以包機接載大部份團員及家屬，並移送遺體回港。
- 晚上，兩名團友在入境處人員陪同下，乘坐正常航班抵港。社工陪同家人到機場迎接，並陪同返家。

##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 在支援隊伍極力爭取和在外交部大力協助下，菲政府在上午完成並發出所有遺體的死亡證和所需移送准許文件。
- 特區政府包機於下午六時離開馬尼拉並於七時許抵港，從馬尼拉移送共八名遇害團員遺體及接載所有可成行的團員及親友，以及陪同的支援隊人員。
- 政務司司長率領有關局長，連同中央駐港機構代表及立法會主席，到機場迎接並慰問團員，並為八名遇害人士舉行簡單的迎柩儀式。
- 保安局及醫管局即時安排兩名受傷團員（包括一名另乘醫療專機當晚稍後返港）前往威爾斯醫院接受治療。

- 八名遇害團員的遺體在家屬陪同下移送到葵涌公眾殮房。
- 社會福利署專責社工一直陪同抵港團員及其家屬，以便了解及向他們提供所需協助。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保安局及衛生及福利局正積極根據專業意見，跟進最後一名身受重傷團員的醫療或返港安排。

政府就菲律賓人質事件報告覆檢發表聲明

\*\*\*\*\*

政府發言人今日（十月十二日）就菲律賓方面對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報告所作出的跟進決定，發表以下聲明：

菲律賓方面已宣布對直接參與處理事件的各名人員的相關跟進決定。

香港市民期望，菲律賓政府嚴正處理涉事官員及有關人員的責任問題，認真跟進有關的追究和處分行動。菲律賓方面的跟進決定，緩減了早前「馬尼拉人質事件調查委員會」首份報告就多名涉事官員所建議的處分。這決定令港人，特別是受害者及家屬，感到難以接受。特區政府亦對有關決定表示失望。我們要求菲律賓當局，嚴正跟進有關的追究和處分行動；當局對涉事人員作出的最後處分，必需兌現其向公眾問責的承諾，這亦是對死傷者最重要的交代。我們會經適當渠道向菲律賓當局表達港方看法。

就八名死者的死因、部分傷者致傷的原因，菲律賓方面仍須跟進部分調查。我們期望菲律賓當局能盡快完成並公開有關結果。據了解，菲律賓調查委員會應該在稍後提交第二份報告，就處理類似事件的機制、程序，作出檢討。我們期望這份報告能提出具體的改善措施，避免類似不幸事件發生。

另一方面，本港警方現正按死因庭的指示，全力進行死因調查工作，盡快將最後報告提交死因庭考慮。死因裁判官收到相關資料後，會決定是否開庭研訊，我們深信死因庭會作出公平及專業的判斷。

完

2010年10月12日（星期二）

香港時間19時23分